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广汉分院 2024年春季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为加快中国特色世界一流飞行大学的建设，满足教学、科研、飞行训练工作的需要，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广汉分院根据国家、民航局、四川省相关规定及事业发展需要，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相关工作人员。此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岗位性质为劳动合同制用工，首聘劳动合同期限为3年，合同期内的相关薪酬待遇、职称评聘、在职培训、岗位晋级、劳动保护及福利等，参照学院同类同级事业编制在职人员相关规定执行。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单位基本情况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广汉分院隶属于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是学院下设的飞行训练分院及训练基地。驻地：四川德阳。应聘人员最终工作内容须服从分院工作安排。

二、招聘对象、范围及基本条件

（一）招聘的对象和范围

面向全国招聘取得普通高等教育大学本科学历及以上学历学位并完全符合2024年春季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及条件要求一览表（见附件1）相关要求的人员。其中：

1. 已经毕业的应聘人员必须在面试资格审查时提交应聘岗位所要求的毕业证、学位证等相关证书。

2. 2024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在2024年7月31日前取得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毕业证、学位证等证书，并凭证书办理确认等手续。

3. 留学回国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取得时间以通过教育部确认后的时间为准(确认时间须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

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并提供有关证书的,视为应聘人员自动放弃,责任自负。2024 年 7 月 31 日之后毕业的在读生不属于此次公招的范围。

(二) 基本条件

1. 应聘人员应同时具备的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事业心和责任感强。

(3) 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4) 符合本公告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具体条件及资格要求(详见附件)。

(5) 中小学教师报考者,须征得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

(6) 委培、定向毕业生,须征得原委培、定向单位同意并出具书面证明。

(7) 对应聘人员的年龄要求: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硕士研究生 32 周岁以下(199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出生);本科生 28 周岁以下(1996 年 6 月 30 日之后出生)。

(8) 应聘人员须达到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水平。

岗位要求具有大学英语四级证书的,报考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即可:大学英语四级测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大学英语六级测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获得全国英语等

级考试四级及以上合格证书；雅思考试 5.0 分及以上；托福考试 50 分及以上；取得英语专业四级或专业八级合格证书；在官方语言为英语的国家留学，并取得学历学位。

岗位要求具有大学英语六级证书的，报考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即可：大学英语六级测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获得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五级合格证书；雅思考试 6.0 分及以上；托福考试 65 分及以上；取得英语专业四级或专业八级合格证书；在官方语言为英语的国家留学，并取得学历学位。

（9）政治面貌要求为中共党员，报考时须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10）凡进入面试资格审查的人员，须在面试资格审查时提供所要求必备的各种证件原件。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

（1）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

（2）曾被开除公职、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辞退或解聘的；

（3）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

（4）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

（5）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的相关规定应当回避的；

（6）尚处于试用期内的新录用公务员；

（7）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规定，由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8）曾参加学院公开招聘并被录用但未报到或经公开招聘后工作不满 3 年辞职的；

（9）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能报考事业单位的情形。

三、公开招聘岗位和名额

本次招聘名额 2 名。具体岗位见附件 1。

四、报名、准考证打印及笔试时间安排

（一）时间安排

报名时间：2024 年 4 月 04 日 08:00 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 18:00。

准考证打印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笔试时间：2024 年 4 月 20 日 09:00 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11:00。

（二）报名方式

采取网上电子邮箱报名的方式进行。考生发送《应聘资格审查表》（见附件 2）至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广汉分院人事科（离退办）邮箱进行报名（邮箱地址：ghfyrsk@cafuc.edu.cn）。请考生务必严格按照招聘单位公布的岗位、资格条件及相关要求报名，条件不符合者请勿报名。

（三）报名程序

1. 报名须知

报考者认真阅读本公告，详细了解招聘对象、范围、条件以及有关政策规定、注意事项等内容，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报名。

2. 填报信息

报考者准确填写《应聘资格审查表》的各项内容并认真核对，确认无误后将《应聘资格审查表》（PDF 扫描件）发送至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广汉分院人事科（离退办）邮箱（邮箱地址：ghfyrsk@cafuc.edu.cn）。如因填写错误、不

完整、不准确造成面试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行承担。

《应聘资格审查表》右侧栏的“照片”处，报考者需粘贴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应聘资格审查表》须本人签字确认。不按规定上传照片者或上传照片与本人不符的、无本人签字确认的，将不能参加本次考试。

3. 资格初审

广汉分院将对报考者发送的《应聘资格审查表》进行资格初审。报考者最终是否符合所报岗位条件要求由广汉分院负责的面试资格审查、考核中的复核最终确定。在招聘的任何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条件、弄虚作假、违反回避制度的，报考或录用资格一律无效，且责任自负。

4. 报名、笔试费用

本次报名、笔试不收取费用。

（四）岗位调整

报名截止后，招聘岗位的应聘人数与招聘名额之比未达到本公告规定的笔试开考比例（3:1）的，广汉分院将调减该岗位的招聘名额或取消该招聘岗位。岗位调减或取消的情况，将于2024年4月16日在广汉分院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布。

（五）打印准考证

通过资格初审并符合条件的报考者，广汉分院在2024年4月17日前，将《准考证》发送至报考者报名的投递邮箱，报考者自行打印笔试《准考证》。逾期未打印者，视为自动放弃。在考试当天，报考者须持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不含旧版临时身份证和过期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按准考证指定的时间和考场参加笔试。

五、考试

本次公开招聘采取综合淘汰的考试方式进行。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有关规定，结合分院实际，笔试开考比例为有效报考人数与招聘岗位的招聘人数之比不低于 3:1。

（一）考试总成绩计算原则

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二）笔试

1. 笔试内容包含《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综合能力测试》，总分 100 分，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

2. 笔试时间、地点

笔试时间为 2024 年 04 月 20 日，具体时间段和考试地点详见《准考证》。应聘人员须持《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于指定的时间和考场参加笔试。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因应聘人员缺考而产生实际开考比例低于规定比例（3:1）的，该岗位予以调减或取消。

3. 笔试成绩的公布

笔试成绩及岗位排名将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前在广汉分院官网公布，请报考者及时上网查询。对笔试成绩有疑问的报考者，可向广汉分院人事科（离退办）提交书面申请进行查分，逾期不予受理。

（三）面试

1. 确定参加面试资格审查人员

广汉分院根据参考人员笔试成绩和具体招聘岗位的招聘名额，从高分到低分按 3:1 的比例确定面试资格审查人员。与最后一名面试资格审查通过的人员笔试成绩相同的人员，一并确定为面试资格审查人员。

面试资格审查的人员名单于笔试成绩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在广汉分院官网公布。

2. 面试资格审查手续的办理

面试资格审查时间和地点：根据广汉分院工作安排，面试资格审查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信息将在广汉分院官方网站上公布。请报考者及时关注广汉分院官方网站。

3. 面试资格审查须携带材料

(1) 《应聘资格审查表》2份；

(2)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3) 已经毕业的应聘人员须提供有效的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2024届应届毕业生参加面试资格审查时，需提供本人所在学校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开具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其最终是否符合报考岗位的学位、学历和专业资格条件，以本人毕业时取得的有效学位证及毕业证所载学历、专业名称和毕业时间为准；

(4) 外语过级证书、计算机等级证书、成绩单等应聘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5) 有政治面貌要求的岗位需提供应聘人员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出具的政治面貌证明原件1份；

(6) 与报考资格相关的其他材料。

应聘人员面试前均须参加面试资格审查。不能按要求提供上述证件和证明以及未按时参加资格审查的，视为自动放弃其面试资格。

面试资格审查中，因发现不符合报考条件取消面试资格以及因缺少上述证件和没按规定时间参加资格审查自动放弃其面试资格而产生的面试空额，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等额递补人员参加面试资格审查（如笔试成绩相同，一并递补），

递补只进行一次。面试资格审查递补人员名单、递补审查时间、递补审查地点将在广汉分院官网公布，请报考者密切关注相关信息。

面试资格审查环节，因面试资格审查未通过或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资格审查出现空缺而产生面试实际开考比例低于规定比例（3:1）的，该岗位予以调减或取消。

4. 面试时间地点

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请报考者及时关注广汉分院官方网站。

面试当日，面试人员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按规定的地点、指定的地点准时到面试考场候考。未按规定时间到考场候考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由此出现的面试名额空缺不再递补面试人选，因缺考出现空缺而产生面试实际开考比例低于规定比例（3:1）的，仍视为有效比例。

5. 面试方式和内容

面试由广汉分院公开招聘工作小组组织，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60分为及格，不及格者不予录用。

面试主要采用自我陈述、专业考核、现场答辩等方式进行。

（1）综合性面试

综合性面试形式为自我陈述、相关知识现场答辩。通过考生的自我陈述、现场答辩，重点从事业心、责任感、心理素质、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沟通协调能力、知识应用及创新能力、举止仪表及适应岗位所需的专业基础知识及应用能力、特长或才艺等要素进行考核评分。

（2）专业考核

考核内容在面试现场公布，由考官现场抽答。

6. 面试成绩公布

应聘人员的面试成绩在面试结束后当场公布。

（四）考试成绩公布

面试工作结束后，在广汉分院官网公布实际参加面试人员的考试总成绩（含笔试成绩、面试成绩、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总成绩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公布。若同一招聘岗位应聘人员出现总成绩并列的，则按应聘人员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下一环节人选。

六、体检

（一）体检人员确定

根据招聘岗位及名额，按照应聘人员的考试总成绩，由广汉分院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确定体检人选。

（二）体检标准

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并结合民航行业特点和岗位实际要求执行。国家、四川省、民航局、学院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体检时间和地点

体检由广汉分院组织进行，体检费由应聘人员承担。体检时间、地点及人员名单随面试人员考试成绩公布。

未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以及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规定项目体检的应聘人员，视为自动弃权。

（四）复检

应聘人员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体检结果之日起3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征得同意后，由广汉分院统一安排复检，申请复检人员的最终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

七、综合考察

广汉分院对体检合格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遵纪守法情况、道德品质修养、心理调适能力、业务能力、工作实绩、报考资格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具体过程，另行通知。对考察和复查中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或录用条件的，取消其报考资格且后果自负。

八、政治审查

具体过程，另行通知。对审查中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或录用条件的，取消其报考资格且后果自负。

因应聘人员体检、综合考察及政治把关不符合要求或应聘人员自愿放弃的，应当根据考试、考核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综合考察及政治审查环节以后出现的缺额不再递补。

九、公示

考试、体检、考察等流程均合格的报考者由广汉分院确定为拟录用人员，并在广汉分院官方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包括拟录用人员姓名、招聘岗位等，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和举报。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公示期间及以后因被公示人弃权或因其被举报查实取消资格后出现的空额，不再递补。

十、审核确认和签订劳动合同

公示无异议的拟录用人员，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具体时间以广汉分院通知为准）到广汉分院人事科（离退办）报到，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2024届应届毕业生提供招聘岗位所需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格证书原件。

(二) 已毕业人员应提供招聘岗位所需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其他相关资格证书原件。

(三) 在职人员应提供原单位出具的解除聘用(劳动)合同书、或者同意流(调)动的书面材料、或者生效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书等有效书面证明材料以及招聘岗位所需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其他相关资格证书原件。

(四) 下岗、失业人员应提供户口所在地县级劳动保障部门发放的《再就业优惠证》或失业证明、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以及人事档案管理机构出具的档案管理证明。

拟录用人员要保证提供的上述材料的真实性, 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 取消其录用人员资格, 赔偿由此给广汉分院带来的经济损失, 其一切后果自负。

逾期不能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以及取得录用资格的人员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 视为自动放弃, 取消其拟录用资格。

十一、纪律与监督

有关单位和工作人员在公开招聘中, 应确保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录用的人员一经查实, 取消其录用资格, 并对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十二、其他事项

(一) 此次公开招聘过程中如有调整、补充等事项, 由广汉分院在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告, 并以最新公告内容为准。

(二) 请应聘人员确保联系方式正确、畅通。因无法与应聘人员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 由应聘人员自行负责。

(三) 广汉分院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四) 政策和考务咨询电话:

广汉分院人事科(离退办): 0838-5182415、5182715;

(五) 监督电话: 0838-5182487(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广汉分院纪委)。

(六)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广汉分院电子邮箱:
ghfyrsk@cafuc.edu.cn

(七)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广汉分院网站网址:
<https://www2.cafuc.edu.cn>;

(八)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广汉分院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所有。

- 附件: 1.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广汉分院 2024 年春季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及条件要求一览表
2. 应聘资格审查表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广汉分院

2024 年 04 月 03 日